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葉馨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馨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馨祺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又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3項之規定，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葉馨祺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

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已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通知已於⑴民國115年2月23日送達受刑人住所地，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依寄存送達規定，寄存於該轄區警察機關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社寮派出所，於115年3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⑵115年2月12日送達受刑人居所地，由其受僱人收受，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有本院115年2月9日115中分堂刑相115聲283字第01616號函（稿）、送達證書、訴狀查詢表、收文收狀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53頁）。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仍應與附表編號2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附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6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受刑人葉馨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8000元
犯罪日期		112年7月9日	112年7月20日至112年7月24日
偵查(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169號、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45號	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9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36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52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4日	114年12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36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5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31日	115年1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